

中国古代史论丛

总第九辑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九辑

1240-602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8010

福建人民出版社



1068010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九辑

李 则 鸣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3.875印张 330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

书号: 11173·92 定价: 2.40元

《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

傅衣凌	王仲荦	史念海
张岂之	朱绍侯	吴 枫
关履权	张海鹏	

本辑特约编辑：

南充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刘静夫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九辑目录

古代宗法制度探源——兼评《殷周制度论》·····	李则鸣 (1)
从傅巖《难刘劭考课论》看曹魏为政的特点·····	杨耀坤 (30)
封建门阀制度简论·····	简修炜 (50)
唐代三省制与相权之争·····	徐清廉 (72)
朱元璋的人才论·····	刘清阳 (91)

中国古史分期间题讨论中的派别·····	童书业遗稿 (104)
---------------------	-------------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的历史实践·····	柯昌基 (118)
论周宣王“不藉千亩”·····	李西兴 (134)
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	王曾瑜 (149)
略论宋代的“榷盐”·····	郭正忠 (167)
关于金代社会经济的几个问题·····	王瑞明 (189)
对明初经济若干资料的看法·····	董楚平 (209)
关于明代建筑发展的若干社会原因·····	陈绍楦 (226)
明代的牧马草场·····	郑克晟 (246)

春秋时代原始婚姻形态初探·····	钱宗范 (260)
鲁南东夷文化与春秋莒国·····	王汝涛 (278)
孔子思想在朝鲜·····	杨焕英 (293)
孔子思想在西方·····	冯佐哲 (321)
试论建安文学初期的黄老思潮·····	沈桐廌 (331)

略论刘秀在绿林起义中的贡献·····	吕苏生 (341)
关于李顺之死·····	徐 规 (352)
明天启年间山东徐鸿儒起义·····	李龙潜 (357)

关于明代“倭患”的几个问题·····	李丹慧 (372)
明太祖的对日政策及其影响·····	陈抗生 (385)
隆武死事考信·····	刘德鸿 (400)
再辨隆武入粤·····	朱纪敦 (405)
赤壁小战说质疑·····	顾孟武 (412)

读史
札记

《秦誓》作于秦穆公三十六年考·····	金德建 (425)
李士淳的一首书愤诗·····	朱纪敦 (433)
“狂僧邱义”案·····	朱纪敦 (436)

补

资料

诗书成词考释三则(姜昆武·29、71、90)《明通鉴》校点拾零六则(官大梁·103、320)《明史》校记十则(官大梁·49、351、356、371)徐霞客与漱玉泉(吴华·148)司马迁作史年岁(赵翼·384)班固作史年岁(赵翼·399)关于李顺(陆游·432)嘉靖中倭寇之乱(赵翼·188)赤(梁章钜·404)《宋史》校记七则(顾吉辰·245、259、277、320)

咏史诗、曲

成都怀古(缪钺·411)吊项羽二首(王县、黄仲则·424)〔山坡羊〕长安怀古(赵善庆·208)〔折桂令〕武昌怀古、咸阳怀古、金陵怀古(卢疏斋·292、435)〔中吕〕满庭芳四首(周德清·330)〔卖花声〕怀古(张可久·225)〔折桂令〕谒葛武侯(鲜于必仁·225)〔朝天子〕咏史一首(薛昂夫·225)〔塞鸿秋〕凌歊台怀古(薛昂夫·340)

白

古代宗法制度探源

——兼评《殷周制度论》

李 则 鸣

在我国古代社会里，以贵族血统为核心的宗法关系是由原始社会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血缘关系蜕变而来的。

在原始社会里，血缘团体是占有和利用土地的前提^①，家族血缘关系是唯一的，对社会制度起支配作用的社会关系。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形成和社会分裂为各个对立的阶级之后，它的支配地位便被所有制和阶级关系所代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②。

这个普遍规律，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形成过程中，也毫无例外地体现出来了，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由于我国古代所有制的形式不是个体私有，而是贵族阶级集体私有^③，因而个体之间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极不发达，而贵族阶级以集体占有的形式对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直接经营和垄断^④，又强化了自然经济结构。故此，作为社会纽结的血缘关系虽已退居从属于所有制和阶级关系的地位，但仍作为一种社会联系普遍地存在着，并为贵族

① 马克思著：《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2—23页。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5—17页。

④ 《国语·晋语四》：“工商食官”。

阶级所利用，成为他们占有和分割经济、政治权利的依据（按血统亲疏的宗法等级）和政权的组织基础（宗法组织与行政、军族组织合一）。并以婚姻为桥梁，把血缘关系延伸于异姓，构成王国统治范围内整个社会的统治网，大宗和小宗（包括同姓和异姓）便是这个统治网的总纲或网结。

这种现象表明：宗法制度问题乃是体现我国古代社会结构特点而起着特殊作用的一个重要问题。可是这个重要问题却研究得非常不够，而史家的看法也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分歧的焦点集中在两个相关联的问题上：一、商以前有无传子制与嫡庶制？二、西周的宗法制度是沿袭夏商而来？还是周公所首创？

首先系统地提出并对这些问题作过综合比较研究的是王国维先生，他在1916年发表的《殷周制度论》中断言：商以前无立子之制，故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也就没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他认为所有这些制度皆周公所“手定”^①。他的这些论断至今仍多奉为不刊之论。王先生对古史研究是有过重要贡献的，但他的这一套“殷周制度论”的逻辑却是割断历史，违反历史事实的唯心之论。下面就针对他提出的问题，也是研究古代宗法制度所要弄清的问题，谈谈我的浅陋之见，冀能起到引玉的作用。

一、关于继统法问题

继统法，在我国古代社会里，是关于贵族的经济政治特权地位继承秩序之法，它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古代宗法制度即是围绕着这个核心逐步完备起来的。按照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父系氏族制度代替母系氏族制度的根本动力是私有制，是为了解决按父系子孙继承财产的问题，不过当时社会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

位还不是个体家庭而是父系大家庭，个体家庭尚处于从属的地位，而父系大家庭的家长是选举产生的，当选者不论是子是侄，或兄或弟，均不致改变大家庭中的财产关系。特别是在军事民主制时期，“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①，这就更需要在男姓中选拔贤者与能者，充当家长和氏族、部落的首领。可是到了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已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和社会组织细胞的文明时代，情况就不同了，严格的传子制，以及作为一夫多妻制的必然产物的嫡庶制，也就应运而生了。这个一般客观发展过程在我国历史上也是无例外地经历过的，王先生割断了这个历史的联系，把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历史地形成的重要社会政治制度，看作某一“圣人”的首创。这显然是错误的。

王先生认为商以前无立子之制的根据之一是：“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根据之二是：“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并将不利于已说的传兄子之“三事”（沃甲传祖辛之子祖丁，祖丁传沃甲之子南庚，南庚传祖丁之子阳甲），武断为“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而归之于“九世之乱”，然后断定：“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于”^②。

诚然，兄终弟及的现象是确实存在的，王先生的统计也是精确无误的，但对复杂的社会问题，既不能光看表面现象，更不能用简单的算术求得答案。而必须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数字的背后去追究其社会根源，在传子制确立之后，并不能排斥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所造成的“兄终弟及”或“传弟子”，或“传兄子”的现象，对这些现象必须作具体的分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2页。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家天下”的开端，严格的传子制已经确立，但现存夏帝系中亦有王先生所谓的“传弟”、“传弟子”、与“传兄子”的现象，如太康死，其弟仲康继位。不降传弟扃，扃传子廪，廪传不降子孔甲。究其原因，中（仲）康及位是因太康失国，史书上只说太康有昆弟五人，未言其有子无子，无子传弟乃是理所当然的事。不降传弟，从扃传子廪，廪传不降子孔甲来看，很可能是不降子孔甲当时年幼，及长，扃才还政于他。这种情况、商、周、春秋均不乏其例，先举春秋二例：其一，“鲁惠公适夫人无子”，“登宋女为夫人，以（其子）允为太子，及惠公卒，为允少，故鲁人共令息（隐公）摄政”，“公子挥谄谓隐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请为君杀子允，君以我为相’。隐公曰：‘有先君命，吾为允少，故摄代，今允长矣，吾方营菟裘之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①。其二，宋穆公不传己子冯，而传兄子与夷，理由是“先君以寡人为贤，使主社稷”，“若以大夫之灵，得保首领以没，先君若问与夷，其将何辞以对？”^②。据《公羊传》记载，宋穆公对与夷说：“吾立乎此，摄也”。很显然，这种有先君之命的摄代式的传弟，不是传子制的否定，而恰是传子制的补充。“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③，国君要亲自理政，还要亲自指挥军旅，年少的太子自然无法胜任，子是在传子制的原则之下，出现了摄代这种权宜的办法，当是很自然的事情。至于王国维先生的所谓“传弟子”，即是弟及而传己子，这是私其子的表现。所谓“传兄子”，即是还政于前王兄之子。这两种情况不但不违背传子制的原则，而且恰巧证明了这个原则在实践中起着支配的作用。

《史记》所传商代的王位世次是经过甲骨文材料证实了的，

① 《春秋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春秋左传》隐公三年。

③ 《春秋左传》成公十三年。

而且这正是王先生为主所作出的贡献，世次表明：汤以前都是父子相传，《史记》说：汤的“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这个“成汤嫡长孙”太甲没有直继其祖父汤，而是经过两次“兄终弟及”，历时六年之后才登上王位，如果不是因他当时年幼，别的道理似难说通。

“兄终弟及”的原因除上述无子传弟及子幼传弟（或弟摄）之外，争权夺利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不可克服的矛盾，《史记》所说“自中（仲）丁^①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这种“争相代立”的斗争，当是造成“乱嗣”的主要原因。

周代行立子、立嫡制是一般人所公认的，可是周代也不乏“兄终弟及”，“传兄子”，“传弟子”的事例，如武王崩，“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乃摄当国”，“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并不是周初特有的例外，而是有周一代屡见不鲜的现象，如：“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褒，是为夷王”^③。平王东迁之后，王室屡生争夺，杀兄自立之事，史不绝书，如，“哀王弟叔杀哀王而自立，是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杀思王而自立，是为考王”^④。除弑立之外，尚有原因不明的“传弟”，“传弟子”的事例，如“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为定王”，“定王崩，子简王夷立”^⑤。又“烈王崩，弟扁立，是为显王”，“显王崩，子慎靓王定立”^⑥。可是这些事例并没有把周代的传子制，嫡庶制推翻掉，而倒是把王国维先生所谓的

① 陈梦家先生说：中丁应作大丁，见《卜辞综述》第373页。

②③④⑤⑥ 均见《史记·周本纪》。

“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手定此者，实惟周公”^①的唯心之论给否定了。

王先生认定商无嫡庶之制的根据是：“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②，并据保定出土三戈铭文中所谓“三世兄弟骈列”的现象，断定：不独王朝之制如此，即诸侯以下，亦“无上下贵贱之别”^③，王先生是以甲骨文材料为依据与“周制”作比较研究得出上述结论的，可是由于他的指导思想和观察问题的方法所局限，并没有客观地对待他所熟知的甲骨文材料，我们根据公认的说法，至少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一、商代甲骨文祭祀材料中，只有祖某、父某、兄某、子某等庙号，而无弟某的庙号，可见只有及位为王，才被其群弟所宗，此与文献所载周代宗法系统中，兄为宗子，诸弟宗之的情况似是一致的。

二、殷代十七世中有九世是所谓“兄终弟及”，《史记》及甲骨文材料中的称谓表明：他们无例外地都是依长幼为序继位的，而长幼有序，也正是宗法制度规定的内容之一。

三、“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见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④。王先生自己也指出：“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与者”^⑤。这种情况的典型实例，莫如《甲》2282及《后》上8·14两刻辞所列祀谱，祀谱中有大乙（汤），大丁和大甲，唯无外丙，中壬。外丙，中壬虽相及为王，仍不得入祭，而“大丁未立而卒”，却在合祭之中，足证父子相传的直系才是正统，才能享有特殊的待

①②③ 均见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

遇。

四，据陈梦家同志统计和论断：殷代前一王在位时所遍祀的诸祖，诸父，诸兄，迄后继之王时，有的即因亲疏之别被淘汰了，如武丁卜辞所见诸父自父甲至父癸都有，至祖庚、祖甲卜辞，原武丁十二父只剩下甲，丙，戊，庚，辛，乙六个（称祖某），至廪辛，已不见祖丙、祖戊，只剩下甲、庚、辛、乙四个，即及王位的阳甲、盘庚、小辛、小乙^①。

以上情况说明：殷商诸祖，诸父，诸兄中是长幼有序，亲疏有别，贵贱有等的，非如王氏所谓“同礼”。

五，《尚书·无逸》云：“其在祖甲，不义惟王”，马融、郑康成均谓祖甲有兄祖庚，祖甲贤，武丁欲废兄立弟（《后汉书·郅恽传》云：“放逐孝子”，误所废为孝己），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逃亡民间，故曰不义惟王。《帝王世纪》云：“高宗（武丁）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孝己在甲骨文中称“小王”，即储君太子，可见武丁本有长子立为太子，因遇谗失宠，被放逐而死。其弟祖庚，祖甲才得相继及位。武丁时代，还有一骨版刻着一个叫“儿”的贵族的“家谱”，所列十一世，也基本上是父子直线相继，亦可为商代传子制的一证^②。

六，殷王行多妻制，但法定配偶只有一人，前述特祭即只有法定配偶才有资格入祭。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即：“妣辛”，“妣戊”，“妣癸”，但都是前妻死后续娶的。至于他的妃妾，据胡厚宣同志统计，多达六十四人^③，多妻必然要分嫡庶，这是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古代社会里，为保证财产和特权地位继承秩

① 陈梦家：《卜辞综述》第404—405页。

② 《库》1506《家谱刻辞》的真伪问题尚有争论，此从于省吾先生说，见《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载《古文学研究》第四辑。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序必不可少的条件。关于商代嫡庶制的文献记载，有《吕氏春秋》与《史记》两处所举事例较详，《吕氏春秋·当务》云：

紂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 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为后。

《史记·殷本纪》云：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

《史记》没有说微子启与辛是同母或异母，两处记载并无原则区别，而有嫡庶之分这一点则是完全一致的，疑后者或迨是前者的略文。此前尚有《春秋左传》哀公元年云：“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似非巧合。清代考据家崔述等和王国维先生均取否定态度，但除推测之词外，并未提出确切的证据，我们则认为，两处记载与甲骨文材料所见配偶入祭的条件相吻合，也完全符合阶级社会里一夫多妻制的客观必然性，太史所据之法，或即商代祖宗之法。《春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王子朝的一段话，可能是古代继承法的一般规定，他说：

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适（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

同书襄公三十一年记鲁国穆叔之言曰：

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

看来这个“古之制”或“古之道”，是符合夏商周三代继统法的实际情况的，这个实际就是：传子、传嫡是基本原则，传弟则是传子的补充，无子然后传弟。王国维先生恰巧颠倒了这个关系。

七，关于保定三戈铭文的问题，先照录如下：

大

且且且且且且

日日日日日日

己丁乙庚丁己己

大大中

且父父父父父父

日日日日日日

乙癸癸癸癸辛己

大

兄兄兄兄兄兄

日日日日日日

己戌壬癸癸丙①

王国维先生以“三器之文蟬嫣相承”，认定为“一时所铸”②是对的，但他说“三世兄弟之名先后骈列，无上下贵贱之别”，则失之误断，我们先分析它的特点：

一、三戈铭文分别列了祖辈、父辈、兄辈各六名，祖辈中有两个同名“己”，父辈中有四人同名“癸”，兄辈中亦有两人同名“癸”，按十天干顺序轮回纪名的规律计算，两祖己和两祖癸的亲兄弟均应在十一人以上，而四父癸的亲兄弟更应在三十一人以上，这种情况一般是不可能的。他们当是同族而非同父关系。

二、铭文所列，仅三辈中的一部分，刻之于戈，当与武事有关，无疑为纪念族中之立战功者而作。

三、三辈中均有一个为首的，祖辈之前列一“大且”，父辈之前列一“且”，兄辈之为首者冠以“大”。“且”之后列两“大父”，一“中（仲）父”，按商人自大父以上通称为“祖”的惯例，这个“且”至少是曾祖以上的辈分。则“大且”当是分族之族长或始祖，而“大兄”当然是诸兄之长者，古代的军事组

① 转引自陈梦家著《卜辞综述》第500页。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商三旬兵跋》。

织与宗族组织是合一的，王有王族，公有公族，大夫有“家”族（论证见后），三戈铭文中的“大且”，“且”，“大兄”当是领头的各级宗族长即宗子，也是所属族兵之首领。如这个推断不误，则王国维先生在此又把说明宗法制度的材料当作了否定宗法制度的依据。

关于继统法，有几处文献记载常为人们所误解，有必要在此略加辨析，一处是所谓“一继一及，鲁之常也”。①宋宣公也说：“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还有一处是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②或曰：“华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③。有些学者即据此否定商周以来的父子继承制或嫡长继承制，其实是失之具体考察，轻信了这些记载。我们先看“一继一及，鲁之常也”的问题：

《史记·鲁周公世家》云：“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庄公无嫡嗣，爱孟女，欲立其子斑（《左传》作“般”），庄公病而问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庄公患叔牙欲立庆父，退而问季友，季友曰：‘请以死立斑也’于是季友以庄公命，劫饮叔牙以鸩，庄公卒，季友立子斑为君，庆父杀鲁公子斑，季友奔陈。

这是鲁国公室内部围绕着君位继承问题所展开的一场争夺战，《左传》杜注：叔牙“盖欲进其同母弟”，“季友、庄公母弟，故欲立般”，很显然，叔牙所云是为庆父夺权服务的，《公羊传》还说他弑君之兵械已成，我们考诸鲁之世次，固有“一继一及”的现象，但是弟及的原因除见诸记载的弑立（如鲁魏公杀兄幽公而自立）外，余则书缺有间，而传长之法，却是有实例可

① 《史记·鲁周公世家》。

② 《春秋左传》文公元年。

③ 《春秋左传》昭公十三年。

考的，如《史记·鲁周公世家》所载鲁武公与长子括，少子戏西朝周宣王，周宣王爱戏，欲立戏为鲁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谏宣王曰：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诛之，故出令不可不顺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顺，民将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长，所以为顺，今天子建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鲁从之、诸侯效之，王命将有所壅”。宣王不听，卒立戏为鲁太子，武公卒，戏立为懿公，结果招致了括之子伯御弑懿公而自立，周宣王伐鲁杀伯御立孝公，“自是后，诸侯多叛王命”，可见叔牙所云：“鲁之常也”的“常”，只是常见的现象而已，并非继统之常法，只看现象，不问根由，是不可能反映史实真象的。

宋宣公所云又是否对呢？从逻辑上讲，既然父死子继是通义，那么兄死弟及就只有在兄无子嗣的前提下才能符合通义的原则，否则两者是不可能并行不悖的。宋国的实际情况也表明：微子启之后，十一传至宣公，基本上是父死子继，其间仅有的两次兄死弟及也均系特殊原因所造成，并非继统常法，一次是微子启卒，立其弟衍，据《史记集解》引郑玄曰：“微子适（嫡）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另一次是湣公卒，弟炀公熙立，但旋为公子鲋祀所弑，《史记》索隐曰：“鲋祀，谯周作魋祀，据左氏即湣公庶子也。弑炀公，欲立太子弗父何，何让不受。”据此，则湣公本有太子，太子没有继位，通常有两种可能，一是年幼，二是争夺。从炀公被弑来看，当属后一种或两者兼而有之，由此看来，宋宣公所云既与史实相违戾，当然也难合乎逻辑，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真实意图并非舍子传弟，而是通过弟摄保证传子的传统作法，《史记·宋微子世家》云：“穆公（按即宣公所让之弟）九年病，召大司马孔父曰：‘先君宣公舍太子与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与夷也。’孔父曰：‘群臣皆愿立公子冯，穆公曰：‘毋立冯！吾不可以负宣公’。于是穆公使冯出居